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10 年度第二輪次第二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111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被告：陳世強

案由：貪污治罪條例等

審判期日：111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

刑事第三庭



目 錄

壹、 前言	- 1 -
貳、 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2 -
參、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義務和違背義務的處罰	- 5 -
一、 權限	- 5 -
(一) 職權	- 5 -
(二) 權利及保護	- 5 -
二、 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 6 -
(一) 宣誓的義務	- 6 -
(二) 公平審判的義務	- 6 -
(三) 保密的義務	- 7 -
(四) 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 7 -
(五) 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 7 -
肆、 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8 -
一、 罪刑法定主義	- 8 -
二、 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 8 -
三、 被告緘默權及答辯權	- 8 -
四、 證據裁判原則	- 8 -
※證據	- 8 -
五、 自由心證主義	- 10 -
六、 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唯輕原則	-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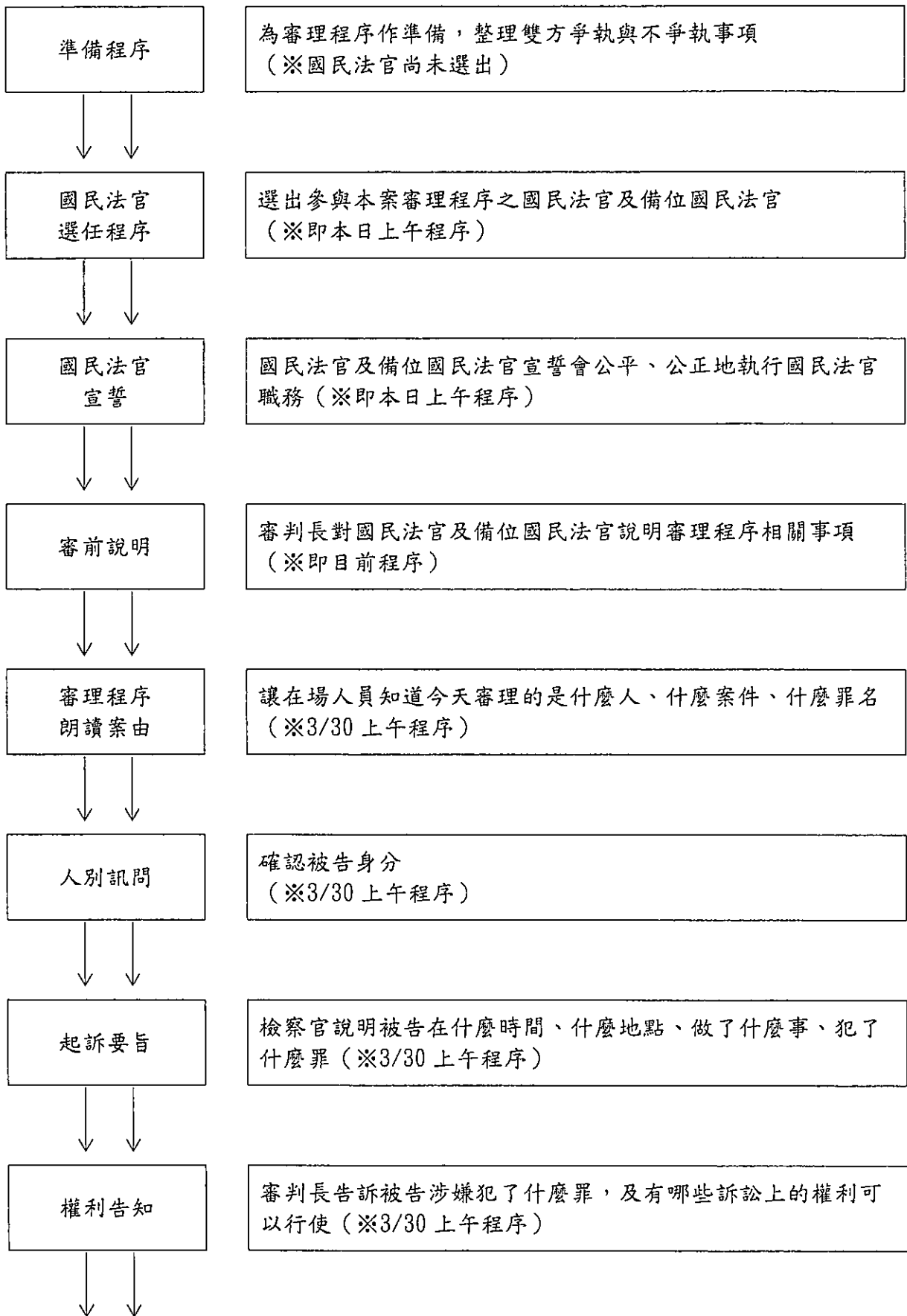
伍、 本案所涉相關法律概念	- 12 -
一、 程序方面	- 12 -
(一) 爭點整理	- 12 -
(二) 證據能力、證明力	- 12 -
(三) 調詢筆錄、偵訊筆錄	- 12 -
(四) 交互詰問	- 13 -
二、 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13 -
(一) 犯罪成立—構成要件該當、違法性、有責性	- 13 -
(二) 本案檢察官起訴的三項罪名	- 15 -
三、 本案之加重、減輕事由	- 19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	- 19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 (自白之減刑)	- 19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 (輕微案件之減輕)	- 20 -
(四) 刑法第 59 條	- 20 -
四、 本案之科刑法律解釋	- 21 -
(一) 罪數關係	- 21 -
(二) 宣告刑 (主刑與從刑)	- 22 -
(三) 科刑 (加重減輕之說明)、定應執行刑	- 23 -
(四) 緩刑	- 25 -
(五) 保護管束	- 26 -
(六) 附帶一提：假釋	- 26 -
陸、 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 28 -
柒、 其他應注意事項	- 31 -
捌、 附錄法條	- 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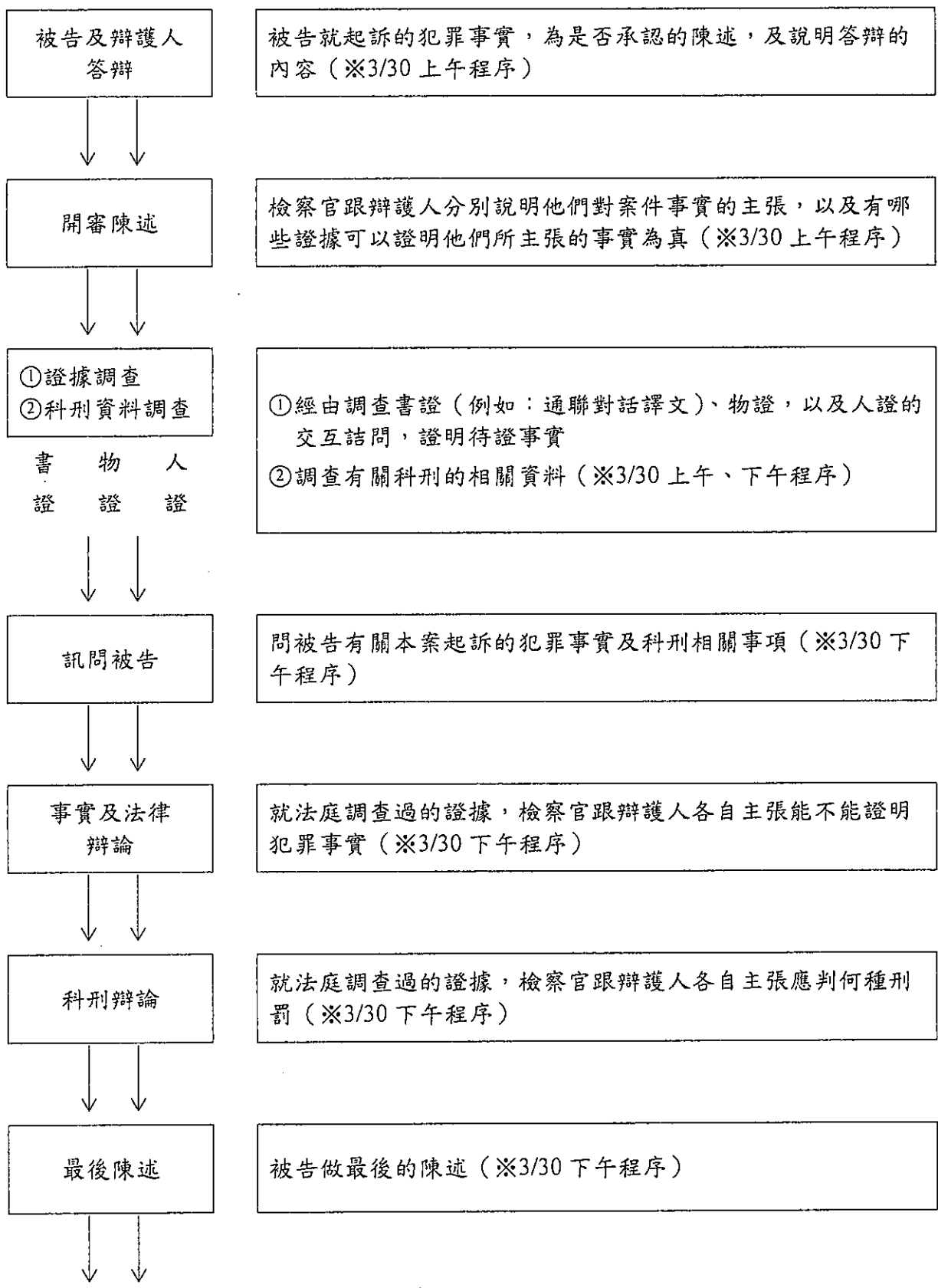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參與本院國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活動。接下來二日將由各位與合議庭法官（即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

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被告及辯護人
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3/30 上午程序）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3/30 上午程序）

①證據調查
②科刑資料調查

①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通聯對話譯文）、物證，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②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3/30 上午、下午程序）

書 物 人
證 證 證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及科刑相關事項（※3/30 下午程序）

事實及法律
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3/30 下午程序）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3/30 下午程序）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3/30 下午程序）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3/31 上午程序）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3/31 上午程序）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 30 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義務和違背義務的處罰

一、權限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詢/訊問（第 73 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
 - (1) 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
 - (2) 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被告。
 - (3) 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詢問被害人或其家屬。
3. 請求釋疑（第 45 條第 3 款、第 6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第 82 條、第 83 條）：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備位國民法官無法表示意見），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2/3 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1/2 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2/3 多數決，始得為之。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請向本院索取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因為國民法官執行職務而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 65 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0 條）。

(二) 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 9 條第 1 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 9 條第 2 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4 條第 1 項）。

(三) 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四) 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 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這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三、被告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請求法院調查對其有利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四、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檢察官和辯護人在法庭就事實所為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為的評價，都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證據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而證據有以下二類：

1. 直接證據

指可直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以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為例，交付賄賂者 A 講述交付賄款給公務員 B 的經過，就是直接證據，可以直接證明被告 B 有收錢。

2. 間接證據

- (1) 指證據本身雖然不能夠直接證明犯罪事實，但經過推理後，仍可用以證明犯罪事實存在的證據，又稱為「情況證據」。以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為例，交付賄款者 A 有自帳戶提領金錢之交易紀錄，僅能證明確實有領錢出來，但不能直接證明該筆錢就是交付公務員 B 的賄款。
- (2) 就「證據是否可信」的判斷，與該證據屬於直接或間接證據無關，直接證據並不一定比間接證據有較高的證明力。以上面的例子來說，證人 A 雖說有交付賄款給公務員 B，但如果結合其他事證判斷，認為證人 A 沒有說實話，也可能認定無此事實；反之，如果 A 並沒有說有交付賄款給公務員 B，但有上述提領金錢紀錄，結合其他事證判斷後，也可以推論公務員 B 有收受賄賂。所以，不能說有直接證據，被告就一定有此等犯罪。
- (3)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含在內。而刑事案件不一定都有直接證據，間接證據一樣可以作為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再者，也沒有說「人證」一定優於「物證」，也沒有要求證據數量，只是證據越多，形成說理說服的強度可能會有差別。法院審理刑事案件進行事實認定時，必須綜合整體呈現的各種證據（包含「直接證據」與「間接證

據」)，運用一般人的常識及生活經驗進行推理，以作成最終的判斷。

五、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

這個概念是相對於「法定證據主義」，就是把證據的證明力，用一定標準定出來價值的高低，事先用法律明定，拘束法官認定犯罪，例如需要 2 位男性目擊證人，才可認定殺人的犯罪事實，如果沒有 2 位男性證人，則必須 4 位女性證人，男性證詞優越於女性，富貴之人優於普通人，這樣把證據種類和價值都列出標準，是西方古老時期的制度，但每一個刑事案件，縱使是殺人案都不一樣，根本沒辦法把所有案件的所有證據量化、標準化，所以現在基本上不採法定證據主義。「自由心證主義」已是目前絕大多數國家共同的立法例。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例如，一般人都知道「A 型父親與 A 型母親不會生出 B 型子女」，法官不可以任意為不同的認定，否則，其判斷顯然違背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就是違背自由心證。

六、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唯輕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一個人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開庭的時候，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不能認為檢察官起訴，被告就一定有罪，而在審理完畢時，如果對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或較重之罪仍有合理的懷疑，就應該為無罪或有利被告（成立較輕的罪）之認定。

有罪認定要到達「無合理懷疑的確信」，指檢察官舉證需達到排除合理懷疑的程度，就是提出來的證據必須使法院達到確信被告有罪的程度，但並不是要至「完全徹底排除一切相反事實存在可能」的程度，即按照一般常理來看，這些證據對於起訴犯罪事實，已經沒有合理懷疑存在。

刑事案件的認定沒有辦法像自然科學定律，要求百分之百證明的程度，法庭是按照社會常理，評價證據和認定犯罪事實。而「合理懷疑」，必須要基於一定的根據，按照常識常情來看，才能是合理懷疑，如果只是單純臆測、憑空想像或者毫無邏輯可能性的懷疑，都只是單純懷疑，不能是合理懷疑。舉例而言，被害人家裡遭竊，在窗框發現一枚指紋，查出是隔壁修理冷氣的老闆的指紋，檢察官起訴老闆，老闆說：「之前曾去被害人家裡修冷氣，案發當天都在家」，這樣的證據足夠嗎？老闆是修冷氣的，也曾經去被害人家裡修冷氣，該枚指紋有沒有可能是修冷氣時留下來的？這個懷疑其實是合理的，因為就是一般生活經驗的可能。如果該枚指紋，綜合其他證據，有合理懷疑是被告（老闆）之前修冷氣時留下來的，這時候就會認為檢察官舉證沒辦法超過毫無合理懷疑程度（就是法官們還是有合理懷疑不是被告做的，亦即被告可能是冤枉的），應該判被告無罪。至於憑空的懷疑，比如說「被告是正常的上班族，正當的生意人，不可能半夜還出去偷東西」，這樣的推論，是沒有憑據，就不能認為是有合理懷疑存在。所以，我們在檢視檢察官舉證，判斷後認為已經沒有其他合理懷疑認為被告是無罪的，這時候才會認為檢察官有盡到說服責任而認定被告有起訴書所記載的犯罪事實。如果依一般健全常識認為有合理懷疑存在，會懷疑還有其他可能，被告可能沒有做起訴書記載的犯罪事實，就應該依無罪推定，認定被告無罪，或者依罪疑唯輕，認為被告只成立較輕的罪。

伍、本案所涉相關法律概念

一、程序方面

(一) 爭點整理

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證據調查以及過於冗長且發散的審理程序，法院於準備程序中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進行爭點整理程序，從中區分出「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所謂「不爭執事項」，是指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就該等事項的真實性都不加以反對，此時即應推定該事實為真正。反之，「爭執事項」即為雙方相互有不同主張的部分，此部分須於審理程序中，透過證據調查程序來加以釐清，進而使法院形成具體心證。

(二) 證據能力、證明力

1. 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而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該資格之取得，以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為要件。
2. 證據必先有證據能力，而後始生證據證明力之問題，就法院對於證據之審理而言，原則上於準備程序處理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於審判程序則著重在證據之調查與證明力之辯論。

(三) 調詢筆錄、偵訊筆錄

1. 刑事案件發生後，警察會查案，詢問被告、被害人或者其他目擊證人等等，詢問的過程會做成問答的紀錄，稱之「警詢筆錄」，製作的地點通常在警察局(派出所)；如果是調查局調查員偵辦的，調查員詢問被告或相關證人製作的筆錄，稱之「調詢筆錄」。同樣道理，偵查中檢察官訊問的，就稱之為「偵訊筆錄」。

2. 證人作證經命具結，就是發誓自己講的是實在的，如果事後證明是偽證，刑法有偽證罪的處罰，用「具結」來擔保證人證述的真實性，而法律規定可以命證人具結的只有檢察官及法官，所以不管是在警局還是調查局製作的筆錄，被告以外的人，都沒有具結的規定，警察或調查員縱使在製作筆錄有告知「要老實講」，但是這沒有拘束力。再者，偵查中檢察官縱使命具結，但警詢、調詢、偵訊問證人的程序，被告通常都不在場，所以被告並不知道這些人到底講了什麼，也沒辦法對質，案件起訴後，如果被告坦承犯行，被告、辯護人也同意用證人警詢或調詢、偵訊筆錄作為證據，認為不用再對質，就會看到檢察官或辯護人是直接拿筆錄出來作為證據，提示筆錄內容，而不是該位證人再來法庭講給法官聽。如果被告否認，檢察官或辯護人會聲請調查證人，在法庭審理進行交互詰問，會看到檢察官、辯護人問證人有關起訴書犯罪事實的部分，讓證人證述，檢察官、辯護人同時會確認證人是不是跟之前講的一樣，如果不一樣，會提出之前的筆錄，讓證人確認，彈劾證人證述的真實性。

(四) 交互詰問

1. 「交互詰問」是法院開庭時，由檢、辯直接詰問證人或鑑定人的一種調查證據程序，原則上由聲請傳喚該證人或鑑定人的一方先主詰問，然後另一方進行反詰問，接著再進行覆主詰問及覆反詰問（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2 項）。
2. 透過交互詰問，法官在審判期日親自直接觀察、聽取證人或鑑定人當庭所說的證詞，作為判決的依據，才符合直接審理的原則。

二、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 犯罪成立—構成要件該當、違法性、有責性

我國實務採「刑法犯罪三階理論」，即行為人之行為必須符合「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有責性」，才會成立刑法的犯罪。

1. 構成要件該當：前述罪刑法定，就是立法者把如何會構成刑事犯罪以及構成犯罪後的處罰，都明白訂定在法律中，法條針對犯罪態樣的描述，就是所謂的「構成要件」，包含主觀構成要件（如故意、過失）、客觀構成要件（如行為本身、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結果、相當因果關係等）。所以構成要件該當性是指經逐一審查犯罪構成要件之各要素後，行為人所為如果符合，我們就會說這是「該犯罪構成要件該當」，如果有一個不符合，會說構成要件不該當，可能就是無罪（也可能是未遂）。
2. 違法性：通常我們會說刑法是最低道德標準，比如說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表示立法者告訴大家，不可以殺人，殺人就是違法的，基本上，一旦違反法律，就是犯罪構成要件該當，同時也推定具備違法性，除非有「阻卻違法事由」（例如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才會認為欠缺違法性。至於欠缺違法性的效果，就看法律規定是不罰（無罪）還是減輕。
3. 有責性（罪責）：刑罰是以罪責為基礎，無罪責即無刑罰。有責或罪責是在判斷行為人為構成要件該當、且有違法性之行為，是否內心（主觀上）具有可譴責（非難）之情況，反映其對刑法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行為，是否抱持錯誤的態度或欠缺守法概念。因為立法者的出發點是設定在：每個國民都是處於正常的狀況，均有充分能力引導自己遵守刑事法律規範，所以當行為人為構成要件該當、且有違法性之行為時，原則上是推定具有罪責，除非具有「阻卻罪責事由」，才會認為欠缺有責性。

(二) 本案檢察官起訴的三項罪名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

(1) 獨立罪名

貪污治罪條例制訂的目的，是為了「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所以犯罪行為人必須是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再者，如果是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因為職務之便，不管是「違背職務行為」還是「不違背職務行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若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均有較一般公務員加重的處罰(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

(2) 犯罪構成要件(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條)

① 須具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身分。例如依法任用之警察、調查員。

② 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

- a. 「要求」，指向相對人索求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單方意思表示，不論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一經要求，罪即成立，不問相對人允諾、是否同意。
- b. 「期約」：雙方意思表示已達合致，但尚待屆期交付。
- c. 「收受」：係相對之一方交付賄賂(有形的財物)給公務員收受，如果是交付不正利益，他方之公務員受領而居於可得或已享樂之境地。
- d. 這三個行為基本上可以從相對人意思來判斷，「收受」，必須相對一方之交付係基於自由意思而為，亦即授受行為須有完全之

任意性，就是相對人願意給予公務員賄賂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基於這樣的意思收下。如果是「期約」，則是雙方講好何時要給，相對人也願意給賄賂或不正利益，但是實際上還沒有給；至於「要求」，則是相對人不是自願要給賄賂或不正利益，而是公務員向其要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相對人係因懾於其權勢或陷於錯誤或者其他因素而為交付者，無對合行為可言，縱使相對人有給賄賂或不正利益，公務員仍屬「要求」賄賂或不正利益，不會構成「收受」賄賂或不利益。

e. 「要求」、「期約」、「收受」這三個行為，有從低到高的行為階段發展，即是先「要求」，對方同意而進一步「期約」，最後再「收受」，由最低階的「要求」，逐步進行到較高階段之行為時，依吸收關係法則，應逕就所進至之行為論罪。

f. 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其價值之有形財物；所謂「不正利益」，則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利益，這部分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如設定債權、免除債務、款待筵筵、介紹職位等均屬之。又無一定之代價，以不法之方法，平白使人與之為性交行為者，該人既非為情愛所作之肉體上奉獻，則其不法所獲得者，雖僅為心理、生理上之滿足，自仍屬不正利益之一種。

③須違背其職務：貪污治罪條例所稱「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所以若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應為而為之，或應為而不為，或不正當為之，而與其職務上之義務責任有所違背者，則應屬「違背職務行為」。又違背職務之行為，並不以構成犯罪之行為者為限，只要違背職務上所應盡之義務者，即為已足¹。

¹ 警察依法有協助偵查犯罪之職權，且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知有犯罪嫌疑

- ④賄賂、不正利益與其職務行為有對價關係：亦即行為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間，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有無對價關係，應綜合判斷違背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時間等客觀情形及被要求者、交付者與收受者等主觀上之認識。
- ⑤須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而違背職務之故意：即行為人認識其行為違反職務行為之義務及賄賂、不正利益與其職務行為有對價關係，而仍決意為之的主觀意思。
- ⑥本罪並沒有處罰未遂犯（參照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即明），就要求賄賂或不正利益而言，一旦「要求」賄賂、不正利益，即構成犯罪，不問相對人是否允諾、是否同意，也不論是否收到賂或不正利益，都已構成犯罪。

2. 刑法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

(1) 行為人必須是公務員。

(2) 刑法規定的文書

- ① 係指使用文字、記號或其他符號記載一定思想或意思表示之有體物（有體性），只要該有體物以目視即足明瞭其思想或意思表示之內容，而該內容復能持久（持久性），且可證明法律關係或社會活動之重要事實（證明性），同時具有明示或可得而知之作成名義人者（名義性），就是刑法的文書。
- ② 至於刑法第 220 條規定的準文書，是指不是很符合前面說的文書性質，像是「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電磁紀錄）、單純記載

應即開始偵查，並應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警察法第 9 條第 3 款、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1、2 項規定參照）。

文字依社會常情知道意思，例如民間互助會標單，這些也透過法律規定，認為是文書。

- ③公務員要「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 a. 該條旨在保護公文書正確性，以維護公文書公信力。所謂「明知」，是指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的直接故意，同條第 2 項之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意，則不包括在內，更排除過失。至於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只須登載內容反於事實之真實性而出於其直接故意者，即屬之。
 - b. 必須是公務員就其職務上應登載製作之文書，亦即公務員在其職權範圍內應將職務上有關事項，如實記錄製作之文書而言。故凡於公務員職務上有直接關係，或與該職務之執行有密切關聯性而應予登載相關事項之文書均屬之。又必須該公務員有登載該公文書的權限，才有可能成立。即有權登記，而故意登載不實，如果是無權製作或更改，而非法製作或塗改，會構成偽造或變造公文書。
 - c. 所稱之「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係指社會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登載內容為真實之危險，或者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但均不以實際發生損害者為必要。

3. 刑法 132 條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1) 須有公務員身分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即公務員負有保密義務。至於所向洩漏者為何人在何不問。

(2) 須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 ① 「洩漏」：指使不應知悉秘密的人得知秘密之內容，且一有洩漏或交付之行為，即屬成立，他人是否因而知悉，在所不問，亦即將秘密置於對方可得而知或可得而持有之狀態下者，犯罪就是既遂。
- ② 「秘密」：該罪所保護的法益為國家法益，所稱「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其「秘密」係指國防以外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重要利害關係，舉凡內政、外交、司法、財政、經濟、交通、監察、考試等國家政務與事務上應行保密之一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均為本罪之行為客體。至其所洩漏或交付者是否為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者，在所不問。即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③ 須有洩漏之故意。

三、本案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是法定加重事由，且已經是另外一個獨立犯罪。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自白之減刑）

旨在鼓勵被告於犯罪後勇於自新，並防止證據滅失以兼顧證據保全，便於犯罪偵查。此規定係對被告所予之寬典，是有無符合自白要件，應就其所述之實質內容是否涉及「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的承認或肯定」而有助於犯罪之偵查為

判斷。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坦承犯行，如果有犯罪所得（就是因此犯罪而取得不法金錢或財物）並且自動繳交（給國庫或者返還對方），因已足認確有悛悔向善之意，而予以減刑寬典，必須減輕其刑。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輕微案件之減輕）

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情節輕微，而被告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也是必須減輕其刑。該減輕事由必須符合「情節輕微」、「被告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二要件。所謂「所得財物」，指實際取得之財物；至「所圖得財物」，則指意圖取得（包括實際取得以外之尚未實際取得）之財物。若所圖利益有財產價值可以換算，自以該價值是否為 5 萬元以下為準，若無法換算財產價值，則必須考量是否「情節輕微」，即「5 萬元以下」係立法者提供考量案件輕微之標準，但還是要再考慮是否「情節輕微」。貪污治罪條例本即在維護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與廉潔性，以確保社會大眾對於公務員廉潔、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故情節是否輕微，可從該被告公務職務、犯罪行為之目的、手段、方式等節，綜合判斷。

（四）刑法第 59 條

指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然過重者，才有適用。這裡所說的「法定最低度刑」，原則雖為法定最低本刑；但如被告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的情形，則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的最低度刑」而言。也就是說，如果被告有未遂、自首

等其他的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法定刑度後，認為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的最低度刑仍嫌過重，才可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四、本案之科刑法律解釋

(一) 罪數關係

犯罪在法律評價上，不一定是一個動作，一個處罰，這樣會有處罰太過的情形。比如殺人罪，每殺一刀都是一個動作，如果被告在 1 分鐘內殺 5 刀，或者 24 小時內殺 5 刀，最後都造成被害人死亡，這 5 刀，每一刀都是一個動作，但是如果一個動作一罪，則是不是要認定最後一刀死亡，論殺人罪，前面 4 刀都是殺人未遂罪，整個是 5 罪？這樣的評價結論跟大家的認知不太相符，大家只會認為構成一個殺人罪。所以如何評價「被害人就是遭被告持刀砍 5 刀而死亡」這一個事實，我們會認為被告是基於一個殺害被害人的犯意，持刀砍 5 刀，導致被害人死亡，只成立一個殺人罪，而不會成立 5 罪²。針對行為人在犯罪案件中，各個動作（如前述之 5 刀）的關係，我們可以用以下概念來說明：

1. 接續犯（接續行為）：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接近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者，僅論成一罪。如前述之砍 5 刀，我們會認為這 5 刀在同一或密切接近時、地實行（1 分鐘或 24 小時），侵害同一法益（同一被害人），

² 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屬違法。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者，僅論殺人一罪。

2. 想像競合：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決定，以一行為侵害數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本應成立數罪，惟因刑罰評價之對象係行為本身，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及重複評價，刑法第 55 條前段因而規定從一重處斷，乃處斷上之一罪（或稱科刑上一罪）。例如持偽造的文書詐騙他人，侵害不同的法益，會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和詐欺取財二罪，但是行使偽造私文書就是詐欺的手段，所以我們會用想像競合的概念，僅論以較重的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一罪。
3. 數罪：如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行，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即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

（二）宣告刑（主刑與從刑）

1. 主刑即刑法第 33 條規定

刑罰種類只有這五種，沒有其他種類，刑度是立法者規定，法官只能在法定刑內裁量，逾越刑度的裁量是違法判決。

編號	種類	說明
1	死刑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第64條）
2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65條）

3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4	拘役	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 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5	罰金	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2. 從刑即刑法 36、37 條規定

(1) 從刑指「褫奪公權」，是褫奪下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犯本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此種情形，褫奪公權的期間，若宣告無期徒刑，應宣告褫奪公權終身；若宣告有期徒刑，『應』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褫奪公權。

(3) 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優先適用。

(三) 科刑（加重減輕之說明）、定應執行刑

1. 以本案為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法定刑為「無期徒刑，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有以下可能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加重事由：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調查職務加重（至 1/2）

減輕事由：① 自白減輕（必減，減至 1/2）

② 情節輕微減輕（必減，減至 1/2）

③ 刑法第 59 條（得酌減，減至 1/2）

2. 執行刑

(1) 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2) 刑法第 51 條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3. 量刑

刑法第 57 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犯罪後之態度。』

（四）緩刑

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五) 保護管束

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一、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指若有上述一、二情形，緩刑期間必須受保護管束，其餘是可以考量要不要給予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是保安處分，側重對於被告（受刑人）教育及預防再犯，緩刑期間之保護管束是由地檢署觀護人執行，會定時要求被告（受刑人）向觀護人報到，觀護人也會瞭解被告目前生活狀況，是不是有履行緩刑條件等等。

(六) 附帶一提：假釋

刑法第 7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

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假釋之目的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給予受刑人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至於是否可以假釋，是看受刑人入監執行的表現，由法務部評量決定，法院宣判無期徒刑，不一定執行超過 25 年就可以獲假釋出監，同樣道理，縱使判處有期徒刑，也不是執行一半刑期或 3 分之 2 刑期（指受刑人該案有構成累犯情形）就可以出監，能否假釋無法事前得知，所以在決定被告犯罪之刑度，無須考慮最終被告會在監獄執行多久就可以假釋。

陸、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以下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111年3月30日(星期三) 8時30分至12時1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8時30分	20分	8時50分	國民法官及 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 民法官報到	開庭： 三樓民事大 法庭 評議： 三樓評議室 國民法官休 息： 三樓評議室
9時00分	5分	9時05分	審判長	審理程序開始：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 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 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 要旨	
9時05分	10分	9時15分	檢察官	開審陳述	
9時15分	10分	9時25分	辯護人	開審陳述	
9時25分	5分	9時30分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 件爭點及證據整理 之結果	
9時30分	30分	10時00分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 項之書證〔指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二(一)、 (二)部分〕	
10時00分	50分	10時50分	檢察官 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及 爭執事項之人證及 書證〔指起訴書犯罪	

				事實欄二(三)部分] 交互詰問證人 A1(檢察官主詰問時間3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20分鐘)	
10時50分	15分	11時05分	全體	休庭	
11時05分	20分	11時25分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 A1	
11時25分	20分	11時45分	檢察官 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人證及書證〔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 交互詰問證人林俊義(檢察官主詰問時間1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10分鐘)	
11時45分	10分	11時55分	全體	休庭	
11時55分	10分	12時05分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林俊義	
12時05分	10分	12時15分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書證〔罪責部分，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未於交互詰問程序調查之書證〕	
12時15分休庭至14時00分					
111年3月30日(星期三)14時00分至17時1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時00分	30分	14時30分	辯護人	辯護人提示不爭執與爭執事項之書證(科刑部分，因部分證據重疊，合併調	開庭： 三樓民事大法庭

				查)	評議： 三樓評議室 國民法官休 息： 三樓評議室
14時30分	20分	14時50分	國民法官法庭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 被告(檢察官、辯護 人均不聲請詢問被 告)	
14時50分	40分	15時30分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5時30分	20分	15時50分	被告及辯護人		
15時50分	10分	16時00分	全體	休庭	
16時00分	15分	16時15分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6時15分	40分	16時55分	被告及 辯護人		
16時55分	15分	17時10分	被告		
17時10分	辯論終結(111年3月31日9時00分起進行終局評議)				

111年3月31日(星期四)9時00分至12時1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時00分	180分	12時00分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三樓評議室
12時00分	10分	12時10分	審判長	宣判	三樓民事大法庭

★111年3月31日(星期四)13時30分至17時00分在本院五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請各位國民法官、與會嘉賓蒞臨指導。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包括檢察官、辯護人庭呈的卷證資料，於 3/30 審理開庭結束、3/31 評議結束後，均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

捌、附錄法條

※本案可能適用之論罪法條

編號	法條	內容
1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第 1 項 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貪污治罪條例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不違背職務行為）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5	刑法第 132 條 第 1 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案可能適用之加重、減輕事由法條

編號	法條	內容
1	貪污治罪條例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不違背職務行為）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	貪污治罪條例 第 8 條第 2 項（自白之減輕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貪污治罪條例 第12條第1項 (輕微案件之 減輕)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4	刑法第59條 (酌量減輕)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